

# 中共宁陕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宁农工发〔2023〕1号

## 中共宁陕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宁陕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省市驻宁各单位：

《宁陕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已经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紧时间组织实施。

Stamp

中共宁陕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年4月10日



陕西省  
安康市宁陕县 2023 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宁陕县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2023 年 2 月

# 目 录

一、编制依据.....	1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2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9
四、资金投入情况.....	14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16
六、实施步骤.....	23
七、保障措施.....	24
八、绩效目标.....	26
附件 1：宁陕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27
附件 2：宁陕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27

# 宁陕县 2023 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县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加快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依据上级文件精神，根据年度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需要，按照中央及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安排，特制定本方案。

## 一、编制依据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二）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三）《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陕发〔2021〕5号）；

（四）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民宗委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号）

（五）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涉农资金整合方案报备工作的通知》（安财农〔2022〕14号）

（六）宁陕县人民政府《宁陕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宁政发〔2021〕15号）；

(七) 宁陕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3年乡村振兴工作要点》的通知。

##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按照“购买服务、整合项目、聚集资金、集中使用、精准扶持”的总体思路，改革创新财政涉农资金投入使用管理方式，在“按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集中资金资源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的主导作用，统筹规划，确保整合的资金向40个脱贫村和乡村振兴示范“一镇十村”倾斜。坚持大胆探索，积极改革创新，着力形成投向科学、结构合理、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资金使用管理机制。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头等重要位置来抓，用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脱贫攻坚胜利果实，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确保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二) 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年度规划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为指引，扛牢乡村振兴政治责任，紧扣我县生态绿色发展的总基调，聚焦防贫监测、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任务，深入推进产业就业、项目建设、消费帮扶等举措，以乡村振兴统揽新时

代“三农”工作，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到2023年底，全县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顺利实现群众收入“两个高于”目标，旅游康养、农林产业质效进一步提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初显成效，乡村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实现全省优秀、全市前列目标。

### **1. 聚焦“三项任务”守底线。**

**1.1守牢返贫、致贫底线。**优化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坚持周排查、周研判、15天办结，常态化监测研判，做到“三类”人员应纳尽纳，压实帮扶干部责任，一户一策精准帮扶，坚决杜绝“体外循环”；加强网格化、信息化手段运用，每周会同相关组织部门共享信息、研判风险，常态化筛查返贫致贫风险，及时发现化解苗头性致贫返贫风险，积极发挥“防贫保险”作用，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早消除”；及早研究制定过渡期后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制定帮扶菜单、预制帮扶菜品，及早谋划过渡期后农村工作；积极探索完善监测对象“风险发现、精准帮扶、隐患消除、稳定回访”的闭环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提升监测帮扶水平。

**1.2巩固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强化安全饮水保障，进一步完善饮水安全保障运营长效机制，建强“管水员”队伍，定期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敲门入户排查，及时发现化解农村供水风险隐患。

**1.3促进群众持续增收。**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加脱贫群众收入”指示精神，紧盯“两个高于”（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底线任务，

贯彻落实好安康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脱贫群众增收工作的通知》（安乡振发〔2022〕28号）文件要求，2月底前制定、完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帮扶计划，紧盯脱贫户、监测对象等重点人群，精准实施就业、产业、兜底、社会帮扶等措施，促进村集体经济分红成效，提升群众财产收益，千方百计促进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10%以上，产业收入稳定增长，为来年群众收入双增长打好基础。

## 2. 强化“三项举措”抓发展

**2.1推进项目抓发展。**围绕“突出重点、安全规范、精准高效”的原则，高质效推进资金项目建设和项目资产管护。一是高质效抓好资金项目推进，加速实施2023年度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保障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60%以上，改善提升产业基础。及早谋划资金项目建设，积极筹备，确保3月份前全面开工建设，11月底前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助推县域高质量发展。二是硬措施抓好资产后续管理，按照“谁所有、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加强已建成项目的确权、移交、管理，完善后续管理机制，明确后续管理责任，规范后续管护运营，加强经营性资产项目运行指导，明确收益分配及权责，规范收益分配使用，确保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 2.2提升产业促发展。

**大力发展康养旅游产业。**坚持康养旅游引领，贯彻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立足绿色优势，按照“一城一山两带三区四环”的空间布局，加快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悠然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创



建，完成秦岭峡谷乐园4A级景区和八亩溪谷、海棠园3A级景区创建，打造核心景区。建设精品民宿。按照“秦岭山居”区域品牌定位，突出山水旅居、古镇古村、乡村田园、康体养生、主题文创等不同文化内涵，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建设大西沟宿集等11个精品民宿，加强与飞茑集等全国民宿头部企业、知名品牌合作运营，力争海棠花开等6个精品民宿项目“五一”前营业。加快广货街、皇冠、旬阳坝片区等康养集镇开发，提升上坝河、火地塘森林康养基地，悠然山职工疗休养基地和劳模疗休养基地建设水平，叫响森林康养品牌。持续加强旅游配套服务和环境整治，建成县城游客集散中心、县城至上坝河景区乡村绿道、“宁陕全域通”智慧旅游服务平台。

**持续壮大特色产业。**突出“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壮大“菌、药、果、畜”四大农林产业，提升产业韧性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持续实施产业振兴“十百千”工程，发展食用菌1500万袋、猪苓天麻10万亩、板栗核桃科管20万亩、猪牛羊出栏3.1万头，林麝养殖规模达1000只、梅花鹿500只，种植魔芋5.2万亩、鲜食玉米9000亩。启动金川天麻小镇建设，完成10个民宿聚集区农业园区配套设施，培育省、市级各类龙头企业、现代农业园区12个。加强金融帮扶力度，用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提高获贷率，做到应贷尽贷，有效将逾期风险防控在1%以内。加强村级互助资金管理、使用，确保各村互助资金发放率高于60%，低于90%，无逾期、坏账风险，管理规范、运营良好。

**持续建强村集体经济。**持续深化《宁陕县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五年行动实施方案》，巩固拓展集体经济合作社“消薄攻坚”

行动成果，加强“三资”平台使用管理，积极开展集体经济信息录入、监测，精准指导集体经济健康有序发展，防范集体经济领域风险，提升集体经济带动功能。加强配股资金使用管理，持续推进“三变”改革，明晰村集体经济资产权属，积极引进能人和优质市场主体，盘活闲置土地、林地、厂房等集体资产发展特色产业，增强自我造血功能。到2023年底，全县80%以上的村集体经济收益达到10万元以上，集体经济收益达到50万元以上的村4个以上。

**2.3稳岗就业助发展。**积极组织劳务输出，持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拓展就业、支持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方式，促进脱贫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保障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1.7万人以上；用好苏陕劳务协作机制，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积极落实“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等各类就业帮扶政策。克服疫情影响，对未就业人口和返乡回流劳动力，动态管理，精准“一对一”帮扶，确保有劳动家庭至少1人稳定就业。持续扩大就近就业就业渠道，2023年，开发生态护林员、护路员、护河员、保洁员等各类乡村公益岗位数量不低于上年度，深化开展帮扶车间提质增效行动，促进37家社区工厂吸纳带动就业人员800人以上。

### **3. 推进“四大工程”促振兴。**

**3.1生态利民富民工程。**进一步践行县委、县政府2022年1号文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生态资源日常监管，深入推进河湖长、林长常态巡查养山护水；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修复，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尾矿库治理，持续推进植树增绿，积极促成生态成果转化为碳汇储备，不断

提升生态环境成效；持续加强以渔湾、蒿沟、旬阳坝等特色生态康养村庄建设，积极培育民宿旅居、田园观光、农耕体验、冰雪运动、科普研学、自然教育等业态。全力围绕“生态立县、文旅兴县、产业富民”发展战略总结经验，在2022年国家乡村振兴局经验推广的基础上，持续宣传总结，进一步打造生态产业、文旅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特色亮点。

**3.2和美乡村强基工程。**树立乡村建设“为民而建”理念，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一是县域统筹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制定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建设指引，“一村一策”进行规划设计，引导农民主体参与，立足乡土特征、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提升村庄风貌，加快推进东河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二是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财力可持续、农民可接受为原则，加快推进S522、庙坪至双河、沙坪至金川3条道路改建，实施农村公路改造提升项目16个65.3公里，危桥改造7座225米。常态化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地房屋改造、农村饮水、行政村快递物流、农村电商、村民活动中心、养老托幼等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公共服务提档，研究制定鼓励群众参与农业设施建设给予信贷贴息补助政策，有序推动公共基础到村覆盖、到户延伸，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三是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持续开展“五边五治、四化四评”村庄清洁行动和绿化美化行动，推进海棠园村等人居环境整治项目20个2240万元，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试点村6个、乡村振兴示范村6个、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10个，推进新改卫生厕所100户以上，加快农村污水管网、处置设施建设，健全长

效保洁维护机制，提升村容村貌。

**3.3 搬迁后扶“五抓”工程。**一是抓党建引领，以易地搬迁安置点所在村(社区)党组织为核心，建立健全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小区党组织协调、运行、管理、服务等机制，建强安置社区党建引领能力。二是抓硬件提升。大力实施“六小暖心工程”，加快幸福安置社区一站式服务建设，建成公共厕所及六小配套服务设施，实现有条件的100户以上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小超市、小库房、小餐桌、小课堂、小厅堂、小菜园全覆盖，加快推进社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星级社区”创建，年度内完成五星级安置社区2个，四星级安置社区5个，持续健全安置社区服务功能。三是抓产业帮扶；持续加大安置区产业培育力度，大力探索分红配股带动群众增收机制，提升搬迁社区龙头企业(合作社、产业园区)和新社区工厂带动质效，促进搬迁群众产业增收。四是抓就业帮扶；开展搬迁群众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动态监测搬迁群众就业状况，持以业促搬、就业同步，解决好搬迁群众就业难题，全力督促、帮助各社区工厂规范运行，合理开发、调配公益岗位，促进搬迁群众就地就近稳定就业增收，确保有劳动能力搬迁户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五是抓社区治理。全面推行“居住簿”制度，落实迁入地管“人和事”、户籍地管“山和地”，根治搬迁群众办事“两头跑”等问题。以“321”治理平台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机制为抓手，强化社区治理，促进社会融入，推进易地搬迁安置区治理规范化，促进搬迁群众有效融入。

**3.4 示范建设培育工程。**加快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积极打造打造

生态赋能乡村振兴样板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精品示范村庄。一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进一步严明措施，推进筒车湾镇完成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创建任务，城关镇渔湾村、八亩村，皇冠镇兴隆村，梅子镇安坪村，广货街镇沙沟村，四亩地镇四亩地村，江口回族镇新庄村等村完成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任务。二是深化生态赋能乡村振兴成果。围绕生态赋能乡村振兴已取得的经验，融合特色康养旅游精品发展战略，打造一批小而精、特而美的特色康养旅游精品村庄，继续深入总结提炼，力争生态赋能乡村振兴亮点继续被国家、全省持续推广，力争省级以上生态振兴方面现场会在我县召开。三是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精品样板。聚焦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有发展潜力的特色村，加快储备实施一批乡村建设项目，立足乡土特色、民族特点提升村庄风貌，打造初步具备现代化生活条件、各具特色、可复制推广的和美乡村示范建设经验。

2023年，宁陕县确定整合资金实施项目53个，投入资金9845.2万元，着力实施产业发展类种植业基地项目、加工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配套设施产业园（区）项目、小额贷款贴息等项目，基础设施类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项目，农村电网建设等项目工程，其他类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公益性岗位类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项目23个，重点投向脱贫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

1. **种植业基地项目 3 个。**建设花椒园区产业路 750 米(砂石路面含排水沟)，土地平整 100 亩，花椒树种植 100 亩 20000 株。建设育苗基地 40 亩，新增种植南五味子 50 亩，建设加工厂房 300 平方米，晾晒场 2000 平方米，20 米长、5 米宽产业桥 1 座。种植虎杖 200 亩，修建宽 4 米，长 15 米过水路面，修建宽 0.9 米，深 0.7 米长 2200 米堰渠；修建拦水坝长 15 米，宽 2 米，高 2.8 米；修建产业路 500 米。投入资金 495 万元。

2. **养殖业基地项目 1 个。**修建养猪场 200 平方米；钢架桥一座，长 45 米，宽 2.5 米；修建饲料加工厂房共 160 平方米。投入资金 190 万元。

3.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 5 个。**改造提升渔湾村集体闲置资产 1200 平方米，改造提升海棠园村集体闲置资产 1600 平方米，改造提升蒿沟村集体闲置资产约 1200 平方米，提高该村乡村旅游、研学基地等服务能力。修建平板桥 1 座：长度 25 米，宽度 4 米；新建浆砌石河堤防护挡墙长度 100 米，高度为 5 米，混凝土基础，浆砌石挡墙。提升改造民宿 2 栋，规划整理 120 亩樱桃园。新建一座占地 8 亩的茶叶加工厂，主体建筑为 2 层钢结构茶叶生产厂房总面积 2000 平方米，改建民宿 1 处。投入资金 2350 万元。

4.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个。**修建冷库 195 立方米、保鲜库 1190 立方米、小烘干机 4 套、大烘干机 3 套、清洗机 7 套、沥水和风干机 7 套、真空包装机 7 套、厂区变压器 1 套、厂区内外监控 1 个、厂区路灯 8 盏。投入资金 320 万元。

**5.加工业 4 个。**安装板栗厂房外围围墙，进行符合食品级生产要求改造，软水处理降温、电路等工程，搭建约 1000 m<sup>2</sup>的雨棚，增大厂房使用面积。增购项目生产设备 29 台套，其中包括：全自动拌料机、输送机、包装机、自动打码机、全自动真空包装机、周转车及相关配套辅助设备。新建 120 平方米厂房 1 座，改造农副产品加工生产车间 300 平米，修缮改造储藏室 200 平方米，厂区绿化 200 平方米，新建污水处理池 1 座，河堤护坎加固长 40 米、高 1 米。投入资金 410 万元。

**6.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及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个。**建设长 13.5 公里农业观光示范带项目，将县城至上坝河沿线 6 个村打造成集旅游观光、康养休闲、农事体验、田园综合体为一体的乡村振兴示范带。修建平板桥长度 25 米宽度 4 米 1 座；新建浆砌石河堤防护挡墙长度 100 米高度为 5 米。新建产业园钢筋混凝土现浇板桥宽 4.5 米长 40 米 1 座；新建产业园混凝土道路 200 米宽 3.5 米；新建进园区道路浆砌石内外挡墙平均高为 4 米长 150 米；新建产业园砂石路面宽 3.5 米长 500 米。投入资金 1200 万元。

**7.产业园区项目 2 个。**新建砂石路面 2000 米，新建挡墙 330 米，小田改大田 36000 立方米，路基开挖 800 立方米，回填 41 立方米。建设灌溉渠道 60 米，建设农田灌溉管道 500 米，埋设涵道 110 米。新建温室大棚 500 平方米；新建食用菌深加工厂房 300 平方米，安装加工设备一套，开发香菇脆、香菇酱等下游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投入资金 560 万元。

**8.科技服务项目 1 个。**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8 个，引进推广

新技术、新品种 16 个；培育科技示范户 40 户；技术服务培训覆盖 68 个行政村，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投入资金 120 万元。

**9. 金融配套项目 2 个。**对全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小额信贷贴息，帮助贷款户发展产业。为 2022 年发生的互助资金贷款 600 户脱贫户上缴利息票据进行全额贴息。投入资金 315 万元。

**10.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1 个。**落实奖补政策对发展特色产业符合奖补条件的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对玉米、大豆、水稻等粮食种植经营主体和大户进行奖补。投入资金 1000 万元。

## **(二) 就业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项目 3 个，重点投向脱贫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

**1. 务工补助项目 1 个。**外出务工的脱贫人口（含三类监测对象）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给予补贴标准不超过 500 元的交通费补助，每人每年只享受 1 次。投入资金 50 万元。

**2. 就业项目 1 个。**新培育认定高素质农民 100 名，组织开展线上培训课程 20 学时以上，线下培训课程 40 学时，涉及综合素养课、专业能力课、能力拓展三大类课程，实践课程 140 学时，总培训学时 200 学时。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投入资金 30 万元。

**3. 公益性岗位项目 1 个。**全县开发 101 个乡村振兴信息员岗位，安置 101 名脱贫劳动力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每人每月给予 1000 元岗位补贴。投入资金 121.2 万元。

## **(三)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项目 24 个，重点投向脱贫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



1. 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项目 1 个。在 2022 年基础上，接续编制 6 个村乡村振兴规划。投入资金 100 万元。

2. 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项目 4 个。建设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度 3.5 米沥青混凝土面层道路 2.577 公里，村旅游道路两侧绿化 3.1 公里，产业路面硬化 2.8 公里，新建 300 米水泥路面，80 米护田坎，100 米水沟，小型涵洞一座及桥护栏 40 米。投入资金 664 万元。

3. 农村电网建设项目 1 个。架设宁陕县天河农业园区架设 1.14 公里动力线路，增收变压器一座。投入资金 40 万元。

4.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8 个。对四亩地镇四亩地村，筒车湾镇海棠园村、七里村、许家城村，江口回族镇新庄村，广货街镇沙沟村，金川镇小川村，城关镇寨沟村、八亩村、渔湾村、青龙娅村，梅子镇安坪村，太山庙镇长坪村，新场镇新场村，龙王镇永红村，皇冠镇兴隆村等 11 镇 16 村进行人居环境整治，村道硬化 550 平方米；村道绿化 2.8 公里，沟渠治理 200 米，环境绿化 1000 平方米；户环境整治 305 户；建设垃圾分类点 10 处，垃圾存放站 20 个，垃圾车 1 辆，购置垃圾桶 620 个，垃圾箱 320 个；建设维修污水管道 10 处，污水检查井 43 座，村道排水沟 1.2 公里，排污管网 220 米；村道维护 400 米，院落平整 1500 平方米，以及大量残垣断壁和脏乱差环境的整治。投入资金 1540 万元。

#### **（四）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项目 1 个，重点投向脱贫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1 个。对全县 2023 年所有

符合条件的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全日制在校生，原农村建档立卡脱贫学生和三类监测户学生每生每年补助 3000 元。投入资金 160 万元。

#### **（五）项目管理费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项目 1 个。

**项目管理费项目 1 个。**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投入资金 70 万元。

#### **（六）其他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项目 1 个。

**2023 年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对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修缮管护站 2 个，管护站屋顶修缮加固 600 m<sup>2</sup>，墙面加固 2000 m<sup>2</sup>，水电改造 500 m<sup>2</sup>，护砍加固 400 m<sup>2</sup>。室内外改造 497 m<sup>2</sup>。投入资金 210 万元。

### **四、资金投入情况**

计划总投资 9845.2 万元（含中省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809 万元），其中：用于产业发展类 6960 万元，占比 70.69%。按渠道来源分，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658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2191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996.2 万元。

####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项目 23 个，投入资金 6960 万元。其中：

1. 种植业基地项目 3 个。投入资金 495 万元。
2. 养殖业基地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190 万元。
3.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 5 个。投入资金 2350 万元。

4.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320 万元。

5. 加工业 4 个。投入资金 410 万元。

6.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及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个。投入资金 1200 万元。

7. 产业园区项目 2 个。投入资金 560 万元。

8. 科技服务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120 万元。

9. 金融配套项目 2 个。投入资金 315 万元。

10.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1000 万元。

#### **(二) 就业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项目 3 个，投入资金 201.2 万元。其中：

1. 务工补助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50 万元。

2. 就业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30 万元。

3. 公益性岗位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121.2 万元。

#### **(三)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项目 24 个，投入资金 2344 万元。其中：

1. 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100 万元。

2. 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项目 4 个。投入资金 664 万元。

3. 农村电网建设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40 万元。

4.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8 个。投入资金 1540 万元。

#### **(四) 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160 万元。其中：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160 万元。

### **(五) 项目管理费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70 万元。其中：

项目管理费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70 万元。

### **(六) 其他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70 万元。其中：

**2023 年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投入资金 210 万元。

## **(二) 整合资金规模及渠道**

本次方案整合资金规模为 9845.2 万元，占 2022 年 13789.82 万元的 71.39%。我县在《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编制工作中，对上级下达的各项财政涉农资金，始终坚持在“按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共计整合中省县财政涉农资金 9845.2 万元，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6658 万元，含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658 万元。

省级财政 2191 万元，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161 万元，农业专项资金（农业公共及服务保障、渔业绿色发展、农业灾害防控救助、农机安全免费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除外）650 万元，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森林乡村建设、林业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发展、林业科技推广部分）380 万元。

县级财政资金 996.2 万元，含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90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 6.2 万元。

##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 产业振兴及农业特色产业奖补标准

### （一）粮油种植奖补

1.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两行玉米套种 2—3 行大豆模式）面积在 2 亩以上，每亩奖补 300 元。种植鲜食玉米采取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的，按照《宁陕县 2023 年鲜食玉米产业发展奖补办法》执行。

2. 大豆。纯大豆种植面积在 2 亩以上，每亩奖补 350 元。大豆与其它作物套种的按照 60%奖补。种子经营单位按主管部门指导调运储备大豆良种，造成滞销的，按照种子进货价格与大豆商用市场价格的差额财政给予补贴。

3. 水稻。种植面积在 2 亩以上，每亩奖补 300 元。

4. 油料。油菜（育苗移栽）、油葵种植面积在 3 亩以上，每亩奖补 300 元。

### （二）食用菌

1. 新建大棚。当年新建食用菌大棚 5 亩（含 5 亩）以上，正常经营使用的每亩奖补 5000 元，最高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2. 菌袋生产。使用外来菌材集约化制袋 30 万袋（含 30 万袋）以上，按每袋 0.2 元奖补，需提供生产档案、原材料来源、生产记录、销售合同等，每个主体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供外县的不予以奖补。

3. 生产种植。农户发展食用菌 1.5 万袋以上的每袋奖补 1 元，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经营主体发展食用菌 20 万袋以上的每袋奖补 1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三) 中药材**

经营主体当年流转土地集中连片种植猪苓和天麻在 10 亩以上的（不含林下种植且不超过 2 个种植点），每亩奖补 50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四) 林果**

经营主体科管核桃、板栗达到 50 亩（含）以上，每亩奖补管护费 1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科管标准：清园、扩盘、施肥、修剪、刷白五项措施全部到位，核桃每亩按 22 株计算、板栗每亩按 60 株计算。

### **(五) 畜牧**

1. 经营主体新扩建标准化圈舍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含），有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并正常经营运转，每平方米补助 100 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新引进种公猪 2 头以上（含）或二元母猪 30 头以上（含），有原场发票、系谱卡（种公猪）、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场家动物防疫合格证、协议（合同）、非洲猪瘟检测证明（外省），种公猪每头奖补 2000 元，二元母猪每头奖补 8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 新引进肉牛、梅花鹿、林麝 30 头以上（含），有原场发票、协议（合同）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每头奖补 8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4. 新引进山羊 50 只以上（含），有原场发票、协议（合同）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每只奖补 200 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5. 新调入商品鸡或蛋鸡 2000 只以上（含），有原场发票、协议（合同）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每只奖补 3 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6. 年出栏商品猪 300 头以上（含）的养殖场（户），以进入县生猪定点屠宰场、动物检疫证明或养殖档案和动物防疫信息化备案为准，每头奖补 1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7. 当年存栏能繁母猪 3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以养殖档案、动物防疫信息化备案为准，每头奖补 300 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8. 当年存栏肉牛 15 头以上，每头奖补 500 元。当年存栏山羊 50 只以上，每只补助 200 元。当年存栏家禽 2000 羽以上，每只补助 3 元。以上认定以养殖档案、动物防疫信息化备案为准，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9. 新发展中蜂 200 箱以上，每箱补助 100 元，每个主体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10. 养殖场新建沼气池（标准化圈舍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达到 120 立方米以上每口补助 10 万元。

### **（六）魔芋**

1. 新种植魔芋 50 亩以上，每亩奖补 5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新建魔芋加工厂房 300 m<sup>2</sup> 以上的每平方米奖补 2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七）渔业**

1. 新扩建陆基（池塘）养鱼达到 3 亩以上（非基本农田），每亩一次性奖补 5000 元；

2. 新发展稻田养鱼达到 5 亩以上（含），每亩奖补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 新发展大水面养鱼达到 20 亩以上（含），每亩一次性奖补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八）蚕桑**

1. 当年新建高标准桑园在 10 亩以上的，每亩一次性奖补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当年养蚕在 5 张以上的经营主体，每张奖补 300 元。

**（九）撂荒地复耕复种。**经营主体当年通过流转撂荒地发展粮油、设施蔬菜生产，复耕种植 20 亩以上的，每亩奖补 300 元；复耕种植 50 亩以上的，每亩奖补 400 元；复耕种植 100 亩以上的，每亩奖补 500 元。

**（十）农机购置奖补。**对新购置的粮油菜生产重点农机具（拖拉机、旋耕机、播种机、收割机、粮食烘干机）单具达到 3 万元（含 3 万元）以上的，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外，按照购机总额再补贴 30%。对新购置农产品加工、有机肥加工、饲草饲料加工、冷藏冷链、烘干、沼液抽渣车、农机具等机械设备单具达到 5 万元（含 5 万）以上的，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外，按照购机总额再补贴 30%。大型设备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取“一事一议”。

#### **（十一）农产品销售**



1. 收购本县蜂农蜂蜜在 2 吨以上（以收购农户蜂蜜银行转账为依据）的经营主体，按照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按照省、市、县统一安排参加各级农产品推介活动，凭相关文件、参加活动图片等印证资料，市内每次补贴 2000 元，省内每次补贴 3000 元，省外每次补贴 5000 元。由活动牵头单位负责组织申报，同一活动不得重复申报。

### **（十二）规模化经营**

长期或短期聘用农民工发展粮油、魔芋产业的，当年发放务工工资在 5 万元以上的，按照总额的 30% 给予补贴，以银行流水作为依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农机社会化服务面积在 500 亩以上，一次性奖补 5 万元。

### **（十三）新产品研发及品牌培育**

1. 新产品研发。经营主体研发新产品 1 个以上，并且有包装、有商标且新产品单年销售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一次性奖补新型经营主体 10 万元。

2. 优质农产品认证。经营主体当年生产的产品获得富硒农产品认证的，奖补 2 万元；获得绿色农产品、名特优新、特质农产品认证的，奖补 5 万元；获得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的，奖补 10 万元；首次获得 SC 认证企业，每个企业奖补 3 万元。

3. 品牌培育。经营主体当年获得市级政府部门认定名牌农产品的，每个产品奖补 1 万元，获得省级政府部门认定名牌农产品的，每个产品奖补 3 万元；获得国家部委认定名牌农产品的，每个产品奖补 5 万元；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奖补 20 万元。

#### **(十四) 主体培育**

当年新认定的县级产业化联合体，一次性奖补 2 万元、市级 3 万元、省级 5 万元；当年新认定的市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或市级示范社，带动农户 30 户以上增收的，一次性奖补 5 万元；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或国家级、省级示范社，带动农户 50 户以上增收的，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当年新认定的县级现代农业园区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当年新认定的高素质职业农民一次性奖补 1000 元。

所有申请农业特色产业奖补的经营主体（不包括农机购置、新品研发和品牌培育、农产品推介活动）均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未明确带动任务的，经营主体申报奖补资金在 10 万元以上的，需带动农户 20 户以上（其中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不少于 10 户）、户均增收达到 2000 元以上；申报奖补资金在 5-10 万元的，需带动农户 10 户以上（其中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不少于 5 户）、户均增收达到 2000 元以上；申报奖补资金在 5 万以下的，需带动农户 5 户以上（其中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不少于 3 户），户均增收达到 1000 元以上。

各主体之间带动的农户不能交叉重复。

#### **基础设施类标准**

以改善脱贫村生产生活条件和面貌为出发点，投入资金建设好道路、饮水项目。

##### **1. 道路项目标准**

水泥路标准:路面宽度 4.5 米每公里标准 100 万元,路面宽度 3.5 米产业路每公里标准 80 万元,路面宽度 3 米产业路每公里标准 60 万元,砂石路每公里补助 20 万元;通村路养护补助标准 1000 元/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5 万元/公里,油返砂工程补助标准 60 万元/公里。

## 2. 饮水工程标准

混凝土拦水坝每米标准 1000-3000 元,30 立方米钢筋混凝土蓄水池每个标准 4 万元,50 立方米钢筋混凝土蓄水池每个 6 万元, $\phi$  50 管道购买及安装每米标准 24 元, $\phi$  63 管道购买及安装每米标准 33 元, $\Phi$ 75 管道购买及安装每米标准 45 元, $\Phi$ 90 管道购买及安装每米标准 52 元, $\Phi$ 110 管道购买及安装每米标准 70 元。

## 其他项目补助标准

1. 中高职雨露计划补助标准 执行原省扶贫办、省教育厅、省社保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的通知(陕扶办发[2015]29 号)明确的补助标准:按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执行。

2. 2023 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生活补助项目,补贴标准为:外出务工的脱贫人口(含三类监测对象)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给予补贴标准不超过 500 元的交通费补助,每人每年只享受 1 次。

## 六、实施步骤

2023 年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项目工作实施步骤如下:

**制定方案阶段(2月1日—3月20日)**。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有关资金整合文件精神，召集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住建局、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等涉农单位座谈，议定整合方案，经涉农整合资金领导小组集中决策后，制定《宁陕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阶段(3月21日—10月31日)**。结合实施方案要求，各部门按照项目计划完成本年度涉农项目建设任务。

**检查验收阶段(11月1日—11月31日)**。组织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进行总结。

## **七、保障措施**

### **1. 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调整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分管乡村振兴、农业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乡村振兴、财政、发改、纪委监委、审计、农业农村和水利、林业、人社、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卫健、教体科技、生态环境、民政、经贸、供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由乡村振兴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同时，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统一思想认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在脱贫攻坚关键时期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省财政厅

等11部门已明确了过渡期脱贫县延续执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各部门务必抢抓机遇、深度谋划、突出实效、从严监管，集聚资源全力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主动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千方百计做大增量，加快项目实施，切实提升使用效益。

**强化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党务政务村务公开栏、宣传手册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把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政策、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工作进度向社会公示。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财政、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通过开办专题培训班、深入基层实地指导等方式，宣传到村、到户，并对部门、镇、村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帮助深刻理解、准确把握相关政策。注重引导，激发脱贫户内生发展的激情和动力，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充分运用整合资金的杠杆作用、放大效应助力脱贫奔小康。

**注重总结提升。**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统筹整合工作的指导，认真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及时研究处理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反馈新情况新问题，注意积累可借鉴的经验，发掘可复制的典型，并及时向上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报送，扎实推动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既取得好效益又创造出好经验。

**2. 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宁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陕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宁陕县财政局等六部门印发《宁陕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陕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审计局印发《宁陕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制度（暂行）》，宁陕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陕县财政局印发《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规范管理使用资金。

**3. 监督检查及审计。**县审计局负责整合发展改革、监委、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监管力量，加大审计监督检查力度，务实推动整合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整合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压实脱贫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对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监管责任。县监委负责健全举报受理、反馈机制，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从严查处违纪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八、绩效目标

###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围绕全县产业发展布局，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实现当年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年度目标任务，脱贫户 6903 户 19559 人得到巩固提升，实现稳定增收。用于产业发展投入资金 6960 万元，实施项目 23 个。实施产业发展类种植业基地项目、加工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配套设施产业园（区）项目、小额贷款贴息、产业奖补等项目。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和脱贫户发展产业，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和增收机制。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的联结带动作用，培育一批能够带动脱贫户长期稳定增收的品牌，做强集体经济，做大产业规模，确保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脱贫户持续增收。

### （二）就业项目类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增加脱贫户监测户的就业率实现稳定增收。帮助

1000名跨省务工人员实现务工增收，新培育认定高素质农民100名，全县开发101个乡村振兴信息员岗位，安置101名脱贫劳动力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 **（三）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面向重点投向脱贫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和脱贫户、监测户。通过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修建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改造农村电网建设，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高乡村建设水平，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 **（四）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对全县2023年所有符合条件的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全日制在校生，原农村建档立卡脱贫学生和三类监测户学生每生每年补助3000元。确保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就业率，增加收入。

### **（五）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2023年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改善基础设施，提高基础设施水平，森林资源保护加强，改善工作环境，带动周边群众，促进农村经济从单一的传统农业生产转向旅游业、种植业、加工业及养殖业等多种经营，从单一落后的利用方式转向科学、合理地综合利用，农村产业结构将得到调整，农村经济将日益壮大。

附件1：宁陕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附件2：宁陕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附表1

## 宁陕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脱贫县预计收到整合资金规模 (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万元)			备注
			年初数	调增	调减	
一	中央小计	6658.00	6658.00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658.00	6658.00			
2	水利发展资金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 护和相关试点资金)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 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					
8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 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 分)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 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 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12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 级统筹部分)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 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15	旅游发展基金					



## 宁陕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脱贫县预计收到整合资金规模 (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万元)			备注
			年初数	调增	调减	
16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b>二</b>	<b>省级小计</b>	<b>2191.00</b>	<b>2191.00</b>			
1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161.00	1161.00			
2	农业专项资金（农业公共及服务保障、渔业绿色发展、农业灾害防控救助、农机安全免费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除外）	650.00	650.00			
3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森林乡村建设、林业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发展、林业科技推广部分）	380.00	380.00			
4	粮食专项资金（仅限于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5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前期工作、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					
6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					
<b>三</b>	<b>市级小计</b>	<b>0.00</b>	<b>0.00</b>			
<b>四</b>	<b>县级小计</b>	<b>1816.20</b>	<b>996.20</b>			
1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810.00	990.00			
2	项目结余资金	6.20	6.20			
<b>五</b>	<b>四级合计</b>	<b>10665.20</b>	<b>9845.20</b>	<b>0.00</b>	<b>0.00</b>	

宁陕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省级重点帮扶 镇(是/ 否)	省级重点帮扶 村(是/ 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 单位	行业主管 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 资金 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总计					53						12949	35471	35023	104736	9845.2	8815.2	6658	1161	0	996.2	1030			
一、产业发展					23						3995	10433	10389	30295	6960	6960	5829	931	0	200	0			
1. 生产项目					9	0	0	0	0	0	557	1574	1197	3477	3035	3035	2719	116	0	200	0			
① 种植业基地(种植业)					3	0	0	0	0	0	62	171	91	256	495	495	495	0	0	0	0			
1	皇冠镇兴隆村秀才沟花椒园区建设项目	花椒园区产业路750米(砂石路面含排水沟)，土地平整100亩，花椒树种植100亩20000株。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通过建设花椒园区，能够有效带动当地群众在园区务工就业增加家庭收入，提升农民群众生活水平，保障农民群众脱贫后收入来源稳定，园区建成后承包给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可增加集体经济收入。该项目预计带动农户30户96人，其中已脱贫户18户50人，户均增收1500元/年，集体经济预计增收30000元/年。	1	皇冠镇	兴隆村	是	否	是	18	50	30	96	120	120	120					皇冠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苗木种植及配套设施
2	宁陕县天华山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	建设育苗基地40亩，新增种植南五味子50亩，建设加工厂房300平方米，晾晒场2000平方米，20米长、5米宽产业桥1座。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群众通过带动种植中药材保护价收购、流转土地、参与园区建设等方式增加收入，带动30户群众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其中脱贫户25户)。参与园区建设贫困劳动50人，预计发放劳务报酬54.6万元，人均增收1.08万元。	1	四亩地镇	柴家关村	是	否	否	25	64	30	80	300	300	300					四亩地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育苗基地、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	筒车湾镇桅杆坝村中药材种植园建设项目	种植虎杖200亩1.修建宽4米,长15米过水路面;2.堰渠宽0.9米,深0.7米长2200米;3.拦水坝长15米,宽2米,高2.8米;4.修建产业路500米。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项目建设中,群众通过务工参与建设增加收入,项目建成后,群众通过园区务工、土地流转、入股分红等方式增加收入,预计带动31户80人(其中已脱贫户和监测户19户57人)增收,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	1	筒车湾镇	桅杆坝村	是	否	否	19	57	31	80	75	75	75						筒车湾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药材种植及配套设施
	.....													0	0										
②养殖业基地(养殖业)					1	0	0	0	0	0	20	67	34	95	190	190	190	0	0	0	0				
4	太山庙镇太山村养猪场基础配套项目	1.修建养猪场200平方米;2.修建钢架桥一座,长45米,宽2.5米;3.修建饲料加工厂房共160平方米。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扩大养殖规模,有效改善养殖环境卫生,受益总人数34户95人,直接受益脱贫人口20户67人。通过参与生产、保护价收购、直接务工等方式,带动当地农户发展养殖业,户均增收5000元/年。	1	太山庙镇	太山村	是	否	否	20	67	34	95	190	190	190						太山庙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养殖场、加工厂房
	.....													0	0										
③水产养殖业发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④林草基地建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⑤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5	0	0	0	0	0	475	1336	1072	3126	2350	2350	2034	116	0	200	0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 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 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5	城关镇渔湾村生态康养产业建设项目	为渔湾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500万元，用于改造提升渔湾村集体闲置资产1200平方米。注入的资金由渔湾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500万形成后的资产入股运营公司，运营合作方按照保底分红模式，以3年为小周期，第一个3年按投入资产为基数（以审计验收核算结果为准），按6%收益率给村集体分红，以后每3年分红比例递增1%，分红比例上限为10%，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项目建设前期，租赁农户房屋9户27人，租期20年，户租金平均5000元每年；项目建设中，群众通过务工参与建设增加收入，项目建成运营后，运营合作方按照保底分红模式，按不少于6%收益率给村集体分红，其中16.7%用于村集体积累，剩余的83.3%按照积分制管理办法给全体村民分红，其中按脱贫户（含监测户）积分高于一般户30个积分点向脱贫户（含监测户）倾斜，进行分红。同时，运营公司向有懂种养技术和养殖意愿的群众以家庭为单位，提供家禽种、供应农资和养殖技术，包产品回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组织群众自主生产、自我管理、统一销售，真正实行“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增加收入，预计可带动群众149户420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113户362人）增收，户均增收3000余元。	1	城关镇	渔湾村	否	否	否	113	362	149	420	500	500	384	116			城关镇人民政府	县文化和旅游局	乡村旅游生态康养产业主体工程建设	
6	海棠花开田园综合体	给海棠园村、龙王坪村集体经济组织各注入500万元，用于改造提升海棠园村集体闲置资产1600平方米。运营合作方按照保底分红模式，以3年为小周期，第一个3年按投入资产为基数（以审计验收核算结果为准），按6%收益率给村集体分红，以后每3年分红比例递增1%，分红比例上限为10%。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项目前期由海棠园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租赁和回收房屋21户（户均租金3000元/年）；项目建设期，吸收农户务工带动农户增收；项目建成运营后，运营合作方按照保底分红模式，按不少于6%收益率给海棠园村、龙王坪村集体分红，其中30%用于村集体积累，30%用于给脱贫户（含监测户）分红40%用于给全体村民分红，按要求向脱贫户（含监测户）倾斜。带动群众增收，总受益487户1289人，其中脱贫人口和监测户197户506人，户均增收1200元以上。	1	筒车湾镇	海棠园村	是	否	否	197	506	487	1289	1000	1000	1000			筒车湾镇人民政府	县文化和旅游局	乡村旅游生态康养产业主体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7	广货街镇高沟村美丽乡村示范区建设	给高沟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500万元，用于改造提升高沟村集体闲置资产约1200平方米。资产入股运营公司，运营合作方按照保底分红模式，以3年为小周期，第一个3年按投入资产为基数（以审计验收核算结果为准），按6%收益率给村集体分红，以后每3年分红比例递增1%，分红比例上限为10%。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项目建设前期，高沟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租赁农户房屋，租赁房屋5户（户均租金8000元/年）带动农户增收；项目建设期间，吸收农户务工带动农户增收；项目建成运营后，运营合作方按照保底分红模式，按不少于6%收益率给高沟村集体分红，其中30%用于村集体积累，70%用于给全体村民分红（含脱贫户监测户），按要求向脱贫户（含监测户）倾斜。带动群众增收，总受益350户1200人，其中脱贫人口和监测户110户320人，年户均增收1500元以上。	1	广货街镇	高沟村	否	是	否	110	320	350	1200	500	500	500					广货街镇人民政府	县文化和旅游局广电局	乡村旅游生态康养产业主体工程建设
8	太山坝村樱桃蜜家庭农场民宿建设项目（二期）	提升改造民宿2栋，规划整理120亩樱桃园。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群众通过园区务工、园区管理、土地流转等方式实现增收，带动11户40人增收，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其中脱贫户10户36人）。	1	四亩地镇	太山坝村	是	否	否	10	36	11	40	50	50	50					四亩地镇人民政府	县文化和旅游局广电局	民宿主体工程及配套产业园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 村 (是/ 否)	省级重 点帮扶 镇(是/ 否)	省级重 点帮扶 村(是/ 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主管 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 资金 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9	梅子镇生凤村茶厂及民宿项目(一期)	新建一座占地8亩的茶叶加工厂, 主体建筑为2层钢结构茶叶生产厂房总面积2000平方米, 改建民宿1处。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 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项目建设前期, 通过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15户47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15户47人); 户均增收2500元以上; 项目建设期间。吸收农务工带动农户增收。主要用于茶园挖地、茶苗栽种, 预计用工将达到70个, 带动增收60户130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30户65人), 户均增收10000元以上; 项目建成运营后。形成集茶文化、茶加工、茶仓储、茶科技、茶旅游、为一体的茶叶示范基地, 可长期提供就业岗位50个, 带动增收60户130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30户65人), 户均增收5000元以上。	1	梅子镇	生凤村	是	否	是	45	112	75	177	300	300	100			200		梅子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生产厂房
⑥光伏电站建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b>2. 加工流通项目</b>					5	0	0	0	0	0	225	484	965	2234	730	730	730	0	0	0	0			
①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1	0	0	0	0	0	38	105	307	856	320	320	320	0	0	0	0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 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 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主管 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 资金 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0	江口回族镇新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后扶配套设施项目(二期)	修建冷库195立方米、保鲜库1190立方米、小烘干机4套、大烘干机3套、清洗机7套、沥水和风干机7套、真空包装机7套、厂区变压器1套、厂区内外监控1个、厂区路灯8盏。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该项目建成后,江口镇区域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的合作社或企业聚集到新庄村,形成规模效应和聚焦效应,进一步降低农产品加工交易的成本,实现年产值1000万元以上,打造商贸类规上企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该项目也是新庄安置社区配套产业项目之一,项目建成并正常运营后可以稳定增加就业岗位20人左右,解决部分搬迁群众就业问题,助力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该项目带动覆盖全村全体38户脱贫户监测户,为全县乡村振兴打造示范村。	1	江口回族镇	新庄村	否	否	否	38	105	307	856	320	320	320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冷库、保鲜库、生产加工设备及配套设施
②加工业					4	0	0	0	0	0	187	379	658	1378	410	410	410	0	0	0	0			
11	板栗厂提升改造项目	安装板栗厂房外围墙,进行符合食品级生产要求改造,软水处理降温、电路等工程,搭建约1000㎡的雨棚,增大厂房使用面积。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预计年加工板栗500吨,经营主体直接带动,通过参与生产、保护价收购、直接务工等方式带动全县200户农户,422人种植板栗,其中:脱贫户、监测户75户;增加年收入2500元;经营主体吸纳就业带动;增加稳定就业10人,带动年均增收2000元以上。	1	城关镇	关二社区	否	否	否	75	160	200	422	110	110	110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 配套设施项目					5	0	0	0	0	0	183	479	827	2164	1760	1760	1760	0	0	0	0				
①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及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3	0	0	0	0	0	105	257	610	1527	1200	1200	1200	0	0	0	0				
15	宁陕县东河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紧紧围绕青龙娅香菇小镇等产业园区建设从关一社区涧沟口至青龙娅村董家坝重要产业路一条,全长9.4公里宽4米,建成后移交村集体管理使用,打造农业观光示范带,将县城至上坝河沿线6个村打造成集康养休闲、农事体验、田园综合体、特色养殖为一体的乡村振兴示范带。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项目建设前期,村民通过土地流转带动带动80户289人增收,人均预计增收1000元左右;项目建设过程中,优先吸纳周边6个村的脱贫劳动力就业,预计适合当地群众务工工种、用工数量达到30余人,预计人均可获得务工工资2万余元。项目建成后,将有力促进沿线旱坝村永盛佳园采摘园、龙泉村田园综合体、猕猴桃采摘园、瓦子栗磨种植基地、青龙娅香菇小镇、大鲵养殖基地等特色产业整合,形成运动休闲、观光游憩、采摘体验、康养产业、特色养殖、特色种植等产业发展集群,打造宁陕乡村振兴示范带。通过特色产业带动农户务工163户320人,其中:脱贫户47户97人;带动特色产业发展270户722人,预计人均增收1800元/年。	1	城关镇	关一社区、旱坝村、龙泉村、贾营村、青龙娅村、瓦子村	否	否	是(龙泉村)	47	97	433	1042	1000	1000	1000						城关镇人民政府	县文化和旅游局	乡村振兴示范带产业道路工程配套设施
16	广货街镇漫沟民宿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	1.修建平板桥1座:长度25米,宽度4米;2.新建浆砌石河堤防护挡墙长度100米,高度为5米,混凝土基础,浆砌石挡墙。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完善沙沟村漫沟基础设施建设,便利交通,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吸引游客休闲消费,为沙沟旅游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带动群众就业增收,户均增收200元,总受益69户161人,其中脱贫人口13户25人。通过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预计带动当地劳动力10人,发放劳务报酬15.9万元	1	广货街镇	沙沟村	否	是	否	23	35	69	161	100	100	100						广货街镇人民政府	县文化和旅游局	民宿区配套设施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 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 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主管 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 资金 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7	江河村鲜食玉米产业园配套设施(一期)	新建产业园钢筋混凝土现浇板桥1座,桥宽4.5米,长40米;新建产业园混凝土道路200米,宽3.5米;新建进园道路浆砌石内外挡墙150米,平均高为4米;新建产业园砂石路面500米,宽3.5米。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归属村集体所有,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该园区种植鲜食玉米300亩,每亩预计收益1500元,通过土地流转、园区务工等方式可带动当地农户108户324人,其中脱贫户35户125人,实现户均增收2000元,人均增收800元。	1	江口回族自治县	江河村	否	否	否	35	125	108	324	100	100	100					江口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产业园配套设施
②产业园(区)					2	0	0	0	0	0	78	222	217	637	560	560	560	0	0	0	0			
18	江河村鲜食玉米产业园二期项目	新建砂石路面2000米,新建挡墙330米,小田改大田36000m²,路基开挖800m³,回填41m³。建设灌溉渠道60米,建设农田灌溉管道500米,埋设涵道110米。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归属村集体所有,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预计年生产鲜食玉米60万个以上,每亩增收1500元以上,项目建成后资产归属于村集体所有,将通过流转土地、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当地农户165户540人发展,实现户均增收2000元,人均增收800元,其中已脱贫户51户162人。	1	江口回族自治县	江河村	否	否	否	51	162	165	540	260	260	260					江口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县委统战部	产业园配套设施
19	青龙娅食用菌产业一二三产融合项目	1.新建温室大棚500平方米;2.新建食用菌深加工厂房300平方米,安装加工设备一套,开发香菇脆、香菇酱等下游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3.食用菌产业园区周边环境整治、食用菌产业园区科普体系。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归属村集体所有,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完善园区配套设施,发展农业深加工,提升园区效益,发展特色农业与旅游相结合,项目建设中群众通过务工、土地流转、农产品销售等方式带动周边群众增收,预计可带动52户97人(其中脱贫户27户60人)增收,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	1	城关镇	青龙娅村	否	否	否	27	60	52	97	300	300	300					城关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温室大棚、厂房及加工设备
4.产业服务支撑项目					2	0	0	80	2	14	1230	3276	5600	17800	1120	1120	620	500	0	0	0			
①智慧农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②科技服务					1	0	0	40	1	7	30	76	3000	10000	120	120	120	0	0	0	0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 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 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0	宁陕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项目(2023年)	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8个,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品种16个;培育科技示范户40户;技术服务培训覆盖68个行政村,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中国农技推广APP使用人数139人。	2023年1月-10月	技术服务覆盖40个脱贫村,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受益农户3000户10000人。(带动脱贫户监测户30户76人)	1	全县	68个行政村	40	1	7	30	76	3000	10000	120	120	120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基地建设、品种培育、农技员聘用、技术培训
③人才培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④农业社会化服务					1	0	0	40	1	7	1200	3200	2600	7800	1000	1000	500	500	0	0	0				
21	2023年产业奖补项目	对从事玉米、大豆、水稻、油菜等粮油作物生产,以及食用菌、中药材、林果、畜牧、魔芋、蚕桑等特色产业发展的,进行撂荒地复耕复种发展粮油生产、购置农机、参与农产品销售、经营主体培育、品牌培育等,符合奖补条件的经营主体及农户,按照《宁陕县产业振兴及农业特色产业奖补办法》进行奖补。对各类经营主体进行奖补的,需建立完善的联农带农机制,达到联农带农户数及增收要求。	2023年1月-10月	对全县从事玉米、大豆、水稻、油菜等粮油作物生产,以及食用菌、中药材、林果、畜牧、魔芋、蚕桑等特色产业发展的,进行撂荒地复耕复种发展粮油生产、购置农机、参与农产品销售、经营主体培育、品牌培育等,符合奖补条件的经营主体及农户进行奖补。受益农户2600户7800人;直接受益脱贫人口1200户3200人。推动全县粮食种植和特色产业稳步发展,农民持续增收。	1	全县	68个行政村	40	1	7	1200	3200	2600	7800	1000	1000	500	500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奖补
<b>5.金融保险配套项目</b>					2	0	0	80	2	10	1800	4620	1800	4620	315	315	0	315	0	0	0				
①小额贷款贴息					1	0	0	40	1	7	1200	3000	1200	3000	280	280	0	280	0	0	0				
22	2023年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	对全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小额贷款贴息,帮助贷款户发展产业。	2023年1月-10月	全年预计贴息资金280万元。帮助1200户脱贫户发展产业项目,受益人口3000人。	1	广货街镇等11镇	小川村等71个村	40	1	7	1200	3000	1200	3000	280	280		280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扶持全县脱贫户贷款贴息
②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③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④其他					1	0	0	40	1	3	600	1620	600	1620	35	35	0	35	0	0	0				
23	互助资金借款贴息(2022年贴息)	为2022年发生的互助资金贷款600户脱贫户上缴利息票据进行全额贴息。	2023年1月-10月	减轻脱贫户的缴款利息支出,受益脱贫户600户1620人。	1	广货街镇等11镇	小川村等43个村	40	1	3	600	1620	600	1620	35	35		35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扶持全县脱贫户互助资金借款贴息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公益性岗位					1	0	0	40	1	7	40	40	101	101	121.2	121.2	121.2	0	0	0	0			
26	2023年乡村振兴信息员岗位补贴	全县开发101个乡村振兴信息员公益性岗位，培育101名乡村振兴信息员，以安置101名脱贫劳动力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每人每月给予1000元岗位补贴。	2023年1月-10月	重点安置“三无”脱贫人口(含三类监测对象)就业，每人年增收1.2万元。	1	全县11个镇	80个村(社区)	40	1	7	40	40	101	101	121.2	121.2	121.2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乡村振兴信息员岗位补贴
	.....													0	0									
三、乡村建设行动					24	0	0	2	1	1	1538	4398	5143	16489	2344	1314	547.8	0	0	766.2	1030			
1.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6	0	0	2	1	1	702	2012	2269	6652	804	647.8	547.8	0	0	100	156.2			
①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					1	0	0	2	1	1	560	1603	1996	5901	100	100	0	0	0	100	0			
27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	在2022年基础上，接续编制6个村乡村振兴规划。	2023年1月-10月	编制2022-2025年宁陕县乡村振兴规划，合理进行村庄编制规划，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1	广货街镇等11镇	寨沟村等6村	2	1	1	560	1603	1996	5901	100	100				100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规划
②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通户路、小型桥梁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③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					4	0	0	0	0	0	137	398	260	729	664	547.8	547.8	0	0	0	116.2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⑤农村电网建设(通生产、生活用电、提高综合电压和供电可靠性)					1	0	0	0	0	0	5	11	13	22	40	0	0	0	0	0	40			
32	筒车湾天河农业园区产业配套项目	宁陕县天河农业园区架设50钢芯铝绞线动力线路1.14公里,架设10米高水泥电杆16根,安装315千伏安变压器一座。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归属村集体所有,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完善天河农业园区配套设施,提升园区效益,项目建设中群众通过园区务工、林地流转增加收入,项目完成后群众通过园区务工、土地流转、农产品销售增加收入,预计可带动13户22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5户11人)增收,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	1	筒车湾镇	许家城村	否	否	否	5	11	13	22	40	0					40	筒车湾镇人民政府	县电力局	产业配套电力设施
	....													0	0									
⑥数字乡村建设(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b>2.人居环境整治</b>					18	0	0	0	0	0	836	2386	2874	9837	1540	666.2	0	0	0	666.2	873.8			
①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户用、公共厕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②农村污水治理					3	0	0	0	0	0	209	562	572	1701	130	80	0	0	0	80	50			
33	七里村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七里沟口至村委会公共设施维护提升及沿线绿植补植;2.污水管道维修8处,新建污水检查井43座;3.提升改造美丽庭院10户。	2023年1月-10月	改善114户317人群众(其中已脱贫户39户102人)居住环境,提升村容村貌,增加乡村旅游元素。	1	筒车湾镇	七里村	是	否	否	39	102	114	317	50	0					50	筒车湾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污水处理设施等
34	八亩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一)	1、八亩安置点2处污水处理管道修复;2、浆砌石挡墙280米;3、八亩村委会周边环境整治,清理乱堆乱放、乱搭乱建。	2023年1月-10月	改善329户1004人群众(其中已脱贫户80户220人)居住环境,提升村容村貌,增加乡村旅游元素。	1	城关镇	八亩村	是	否	否	80	220	329	1004	50	50				50		城关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污水处理管道修复等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5	皇冠镇兴隆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1.更换八宝污水处理站石英沙10立方米及污水站维护。2.安装太阳能路灯10盏。3.修建排水沟100米。4.安置点乱堆乱放清理绿化1000平方米。5.购买垃圾桶20个。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及条件，受益129户380人，其中已脱贫户90户240人。	1	皇冠镇	兴隆村	是	否	否	90	240	129	380	30	30						30	皇冠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污水站维护、安装太阳能路灯、修建排水沟、安置点乱堆乱放清理绿化、购买垃圾桶
③农村垃圾治理						4	0	0	0	0	0	305	844	759	3392	290	210	0	0	0	210	80			
36	江口回族镇新庄村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购买垃圾车一辆，垃圾桶300个。2.对秦府庄组400米道路进行维护，部分加固基础；3.吊庄组、秦府庄组1200米道路硬化；4.采取以工代赈、以奖代补方式，组织群众对新庄村以及新庄、西关、猫儿园安置社区开展集中清理和整治污水、垃圾、残垣断壁等。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完善新庄村垃圾集中清运体系，全村实现垃圾规范处置，无垃圾乱倒点；完善村级基础设施建设，方便群众出行，提升村容村貌；攻坚村内卫生死角、整治难点，整体提升村容村貌。307户861人受益，其中脱贫户33户91人。	1	江口回族镇	新庄村	否	否	否	33	91	307	861	80	0						80	江口回族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垃圾车购置、村道维修及污水垃圾整治清理
37	太山庙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修建20个垃圾箱存放站，购买320个240升垃圾箱。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进一步改善太山庙镇集镇人居环境面貌。受益总户数205户，受益总人口1645人，其中脱贫户91户277人。	1	太山庙镇	长坪村	否	否	否	91	277	205	1645	30	30						30	太山庙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垃圾箱存放站建设、垃圾箱购买
38	新场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围绕乡村振兴示范村即新场村，新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站3处，污水处理站线路改造、公厕供电设施维修、便民钢板桥养护；集镇库房修缮加固、建设化粪池1个、完成工厂围墙建设；增补绿化。2.抓点示范院落、示范户、示范村建设，完成8户院落改造，处理弃渣整治场地1处、绿化公共场地2处，改造农户烟囱；改造农户柴棚3处，村容村貌提升。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提升新场镇及各村人居环境，改善村容村貌，受益群众200余户600余人。	1	新场镇	新场村	是	否	否	170	450	221	812	30	30						30	新场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新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环境整治
39	海棠园村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期)	瓦屋组庭院整治提升26户；瓦屋组入户路改造3公里；建设垃圾投放点6处，购买240L垃圾桶300个。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改善26户74人（其中脱贫户11户26人）居住环境，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1	筒车湾镇	海棠园村	是	否	否	11	26	26	74	150	150						150	筒车湾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入户路改造、建设垃圾投放点、购买垃圾桶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④村容村貌提升					11	0	0	0	0	0	322	980	1543	4744	1120	376.2	0	0	0	376.2	743.8			
40	四亩地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	集镇后街道路开挖贯通550米、硬化550米,宽4米,厚度0.15米,及相应附属设施(水沟、护坎、路边绿化等);鱼洞子大桥至凉水井公路2.8公里道路两侧绿化。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改善集镇后街污水乱排及乱搭乱建现象,改善全村公共地段及农户户内人居环境。260户800人受益,其中脱贫户45户139人。	1	四亩地镇	四亩地村	否	否	否	45	139	260	800	80	0					80	四亩地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村道硬化及配套设施
41	海棠园村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一期)	1.小菜园土地平整600平方米;2.安装仿竹不锈钢篱笆围栏200米;3.砌筑防溢挡墙平方米;4.安置点绿化补植380平方米;5.柴棚顶棚延伸64米;6.新建垃圾分类堆放点1处;7.海棠驿站绿化带补植1100平方米;8.街道35户住户人居环境提升;9.路灯更换470盏。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改善73户309人群众(其中已脱贫户31户164人)居住环境,提升村容村貌。	1	筒车湾镇	海棠园村	是	否	否	31	164	73	309	50	0					50	筒车湾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小菜园以及群众生产生活路灯、路滑等配套设施建设
42	筒车湾集镇及许家城村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改造美丽庭院15户;2.环线路土地平整1500㎡,绿植栽种1150㎡,便道460米,砌筑花坛50m;3.集镇5户农户房屋后院环境整治;4.新建通道350m。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改善116户356人群众(其中已脱贫户39户112人)居住环境,提升镇容村貌。	1	筒车湾镇	许家城村	否	否	否	39	112	116	356	200	0					200	筒车湾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道路平整、绿化等
43	广货街镇沙沟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农户庭院人居环境整治2600米;2.村容村貌重点地段提升500米;3.清理乱堆乱放残垣断壁50处。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提升210国道旅游沿线260户农户人居环境,项目完成后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总受益人口332户790余人,其中脱贫人口46户96人。农户及村庄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提升。提升广货街镇对外形象,带动旅游业发展,群众增收,户均增收100元。	1	广货街镇	沙沟村	否	是	否	46	96	332	795	80	0					80	广货街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户人居环境整治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 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 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主管 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 资金 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44	金川镇小川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1. 全村范围内残垣断壁拆除清运, 村内陈旧水沟清淤、修缮盖板; ①对全村主干道两侧残垣断壁进行拆除清运。②对小川村红旗一期安置点两处、沙坝安置点二号楼里侧老旧污水直排涵洞进行改造。③新建小川村六里组生活污水生态处理池一处。2. 沙坝安置点两处建筑垃圾清运、土坑覆土平整; ①对沙坝安置点李仕德房右侧原修建搬迁点遗留的建筑废料400m³进行清运填平。②对沙坝安置点社区工厂右侧沙金路外侧建设土坑500m³进行填平处理。3. 小川街道、沙坝安置点和立新组等公共区域基础设施维修提升; ①对小川乡农协老旧址门前场坝进行修缮硬化。②对小川村村委会旁、龙潭组、立新组、沙坝安置点公厕内损坏的小便池, 照明电路等地方进行维修提升。③对金川镇街道公共区域内损坏的路坎路沿进行修补。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 按照《宁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通过“扫、摆、清、改”的全面整治, 得到改观, 进一步促进全村环境趋向干净、整洁、优美、和谐的崭新风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600人受益, 其中脱贫户60户150人。	1	金川镇	小川村	是	否	是	60	150	158	600	30	0						30	金川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残垣断壁拆除清运、安置点垃圾清运、公共区域基础设施维修提升	
45	寨沟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一期)	1. 寨沟村一组五美庭院建设工程, 提升改造房屋及院落147户; 2. 寨沟村一组传统村落保护暨环境整治: 乱搭乱建清理15处; 绿化、排污、垃圾处理;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村容村貌规范; 院落环境提升; 3. 朱鹮野化放飞基地出入口环境整治工程; 导示系统; 出入口道路改造提升; 4. 古梯田工程; 对1.2公里道路排水、破损路面进行修复整治; 产业路提升; 完善路网标示牌、绿化; 建设村内便道1500米; 田间便道1.2公里; 5. 修建河堤158米。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 按照《宁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改善人居环境, 提高农村生活水平, 促进农民增收, 巩固脱贫成果。改善112户348人群众(其中已脱贫户22户71人)居住环境, 提升村容村貌, 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1	城关镇	寨沟村	否	否	是	22	71	112	348	350	46.2						303.8	城关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土坯房改造提升、传统村落保护暨环境整治、古梯田维修工程	
46	渔湾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 产业路周边环境治理500米; 2. 三组人饮提升工程; 3. 整治拆除乱搭乱建残垣断壁10处; 4. 10户农户院落污水整治环境提升工程。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 按照《宁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改善19户40人(其中脱贫户3户9人)居住环境, 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1	城关镇	渔湾村	否	否	否	3	9	19	40	50	50							50	城关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周边环境整治、供水工程建设等
47	青龙姬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 入户路面硬化两处, 长270米, 宽3米; 2. 沟渠治理200米。3. 12户农户院落环境提升。4. 整治残垣断壁10户。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 按照《宁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 改善9户31人(其中脱贫户3户10人)居住环境, 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1	城关镇	青龙姬村	否	否	否	3	10	9	31	50	50							50	城关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入户路硬化、沟渠治理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48	梅子镇安坪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安坪村蔡家河坝修建雨水管道400米、蔡家河坝污水管网120米、蔡家河坝围墙30米;蔡家河坝小区一层墙壁修复3000平方米;兰草湾雨水沟加盖铸铁篦子和水泥盖板242米,道路路沿子40米,兰草湾花坛围栏330米,兰草湾三期安置点与梅子小学之间区域2000平方米乱建乱堆乱码杂物拆除清运、场地平整、环境治理;油坊区域高速路出口桥头1200平方米区域环境治理、2处旱厕改造、7户乱搭乱建整治。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升公共环境卫生,促进旅游产业发展,项目建设中吸纳群众就业务工15户,户均增收500元,其中脱贫人口5户,含监测户3户,该项目属于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完成后改善150户465人生活环境。	1	梅子镇	安坪村	是	否	否	5	14	150	465	80	80						梅子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排污管道、垃圾清运、环境整治
49	龙王镇永红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龙王街上街至东河石灰窑段250米公路边死角脏乱治理、清淤工程;2.集镇沿路边环境整治提升改造250米;3.龙王街老旧房屋地基础护砌粉刷1500平方米。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改善集镇及搬迁安置点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14户25人受益,其中脱贫户8户18人。	1	龙王镇	永红村	否	否	是	8	18	14	25	30	30						龙王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村道两旁脏乱治理、清淤
50	四亩地村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一期)	开展村内人居环境整治,补充安装路灯100盏,清理拆除残垣断壁、乱搭乱建;打造示范院落4处,四亩地村50户农户庭院整治。	2023年1月-10月	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对4村1社区人居环境进行整治,通过清理拆除残垣断壁、乱搭乱建等方式,改善全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使全镇300户975人受益,其中脱贫户60户197人,通过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预计发放劳务报酬18.018万元,人均增收0.3万元以上。	1	四亩地镇	四亩地村	否	否	否	60	197	300	975	120	120						四亩地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路灯安装及环境整治
<b>3.农村公共服务</b>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①公共照明设施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②开展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示范创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四、异地搬迁后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省级重点帮扶 镇(是/ 否)	省级重点帮扶 村(是/ 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主管 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 资金 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易地搬迁 后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①公共服务 岗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②“一站式” 社区综合 服务设施建 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五、巩固三 保障成果					1	0	0	0	0	0	0	0	0	160	160	0	160	0	0	0	0				
1.住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农村危房改 造(抗震改 造和农房巩 固维修除 外)					0									0	0										
	1													0	0										
2.教育					1	0	0	0	0	0	0	0	0	160	160	0	160	0	0	0	0				
①享受“雨 露计划”职 业教育补助					1									160	160	0	160	0	0	0	0				
51	雨露计划职 业教育补助	对全县2023年所有符合条件的接受中等职业 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 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全日制在校生、 原农村建档立卡脱贫学生和三类监测户学生 每生每年补助3000元。	2023年1月-10月	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对 入读中高职院校的原农 村建档立卡脱贫学生和 三类监测户学生533人次 实施补助。	1	广货街 镇等11 镇	小川村 等71个 村	40	1	7	515	1820	515	1820	160	160		160	0	0	0	0	县乡村振兴 局	县乡村振兴 局	雨露计划职 业教育补助
	....													0	0										
②其他教育 类项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													0	0										
六、乡村治 理和精神文明 建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乡村治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